

文水县凤城镇人民政府文件

文凤政发〔2023〕21号

凤城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各类企业生产亡人 事故瞒报问题“回头看、大起底、大整治” 专项行动的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开展各类企业生产亡人事故瞒报问题“回头看、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的工作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突出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结合当下正在开展的全县安全生产大

2

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在全镇范围内组织开展各类企业生产亡人事故瞒报问题“回头看、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以“零容忍”态度打击瞒报行为，通过进一步起底存量、遏制增量，严肃查办瞒报典型案件，不断深化以案示警、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坚决杜绝亡人事故瞒报行为再次发生，坚决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守好安全生产底线。

二、重点内容

（一）回头看

按照安全监管权限，有关部门要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反映企业瞒报生产亡人事故舆情信访举报的核查情况进行“回头看”。凡查否的，一律重新组织核查；凡新增的，一律立即开展核查。

（二）大起底

按照“全覆盖、地毯式、无遗漏”的要求，村（社区）要对党的十八大以来，掌握和上级转来的涉及化工、冶金工贸、建筑、燃气、市政、交通、水利、农业、能源等领域企业瞒报生产亡人事故的舆情信访举报及问题线索进行大排查、大起底，全面彻底整治。起底的相关问题线索一律按照“回头看”工作要求进行核查复查。起底的相关情况要区分矿山企业和其他企业，分类分别上报镇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起底整治组。

（三）大整治

重点聚焦三个方面的问题开展整治。一是支部和村委“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树得不牢、政绩观存在偏差、不能正确处

理发展与安全关系、不能正确认识瞒报事故危害性、组织核查涉嫌瞒报事故舆情信访处置不力等问题。二是基层安全监管人员失职渎职、失责失守等问题。三是企业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严格不规范、违法违规用工造成安全监管盲区，以及发生生产亡人事故存在瞒报等问题。

三、方法步骤

专项行动自即日起至2024年4月结束。专项行动结束后，转入常态化监督监管，持续巩固专项行动成果。

（一）各类企业自查（矿山企业自查7月31日前完成，其他各类企业自查9月30日前完成）

各类企业重点自查：是否发生过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死亡情况；人员死亡情况是否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是否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行为。企业自查出的问题，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要区分矿山企业和其他企业，分类收集汇总，建立工作台账，并上报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企业按要求开展主动自查的，要比照执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整治矿山企业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专项行动的方案》（厅字〔2022〕30号）中的自查从宽政策处理。对各类企业主动如实报告瞒报事故的从轻从宽处理，对拒不上报、抗拒调查、隐瞒串供、顶风瞒报的从严从重处理。

（二）村社区核查（矿山企业核查8月25日前完成，其他

4

各类企业核查 10 月 25 日前完成)

各村(社区)要按照“回头看”工作要求开展核查复查。核查过程中,要参照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西省遏制矿山企业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办法》《山西省矿山企业涉嫌瞒报生产安全事故核查办法》,对照职责要求,分工负责,协力核查。要实行台账管理,核查一件、审核一件、处置一件。具体核查情况要区分矿山企业和其他企业,核查报告经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双签字确认后,分类分别上报县专项办和起底整治组。

四、组织领导

成立凤城镇各类企业生产亡人事故瞒报问题“回头看、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镇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社会事务办。由镇党委、镇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成员为各村社区包村干部、村社区书记。各村社区要委派专人负责相应领域,高效贯通协同,狠抓贯彻落实,确保专项行动稳步推进、取得实效。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责任落实

各村(社区)主要负责同志为专项行动第一责任人,要坚持亲自上手、主动督战。要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倒排工期,挂图作战。要成立核查组,对各类企业瞒报问题逐一进行清底核查。要紧密结合自身职责,做好专项行动相关工作。

(二) 统筹推进落实

各村(社区)对相关问题线索系统梳理汇总、建立工作台账、分门别类管理,逐一“过筛”核查,“双签字”审核,逐一对账销号。实行“日汇报、周排队、旬调度”工作机制。对相关工作进度缓慢,质量不高的,要及时检点提醒、约谈通报。同时把专项行动与正在开展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整治矿山企业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专项行动“回头看”工作、矿山企业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统筹部署、贯通结合、一体推进。

(三) 加强督导检查

镇领导小组对专项行动工作进行督导,并结合专项行动开展情况,采取“明察+暗访”、“检查+督导”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实地督导检查。对专项行动中行动缓慢、推诿扯皮、弄虚作假、敷衍应付的,及时进行约谈提醒,责令作出整改。问题严重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各类企业要认真自查、主动整改,凡发现顶风瞒报的,一律严肃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四) 严格请示报告。

各村(社区)在镇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要及时汇总本村(社区)本行业领域开展专项行动情况,定期、专题、分类将情况报送至镇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专项行动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请示报告,做到上下一体联动推进。

(五) 安全稳妥推进。

压实保密责任,增强保密意识,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

坚持依规依纪依法，把安全文明办案要求和措施贯穿瞒报舆情核查和事故查处全过程，守牢纪法底线和安全底线。加强舆情监测和引导，防止因处理处置不当引发新的舆情。做好应急预案，及时化解风险隐患，有效防范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凤城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4日



凤城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4日印发